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对市人大代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尹杰代表等：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建议》已收悉，衷心感谢您对医保工作的关心关注。对您的建议，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了专门会议，并明确专人负责承办。现就相关情况及答复汇报如下：

一、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概况

为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推动医疗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2016年1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将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原城镇居民医保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2016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文件要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必须按全省统一的政策实行，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缴费）和待遇标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

行状况适时调整，调整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现在为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3月医保局成立，国家和省逐步完善机构职责，优化服务，按照国家深化医改要求进一步提高医保统筹层次，进一步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简称居民医保）。2022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7号），再次全市统一完善了居民医保政策。67号文规定每年7月底前由省级医保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合理确定下一年度全省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

二、建议答复

（一）关于“医保个人缴费和缴费标准分级等”问题

城乡居民医保采取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一是对居民参保缴费实施财政补助，并逐年加大投入。2003年至2022年，我省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20元提高到了610元，个人缴费标准从10元提高到320元，2021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中，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的比例为1.91:1。政府历年的投入均远大于个人缴费，是居民医保基金最主要的来源。二是对困难群体参保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补贴，帮助其参保，上级医保部门牵头制定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50%的资

助。2022年12月30日，全市共资助22.86万名困难群众参保，共资助参保资金5760.11万元。

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每年7月底前由省级医保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合理确定下一年度全省居民医保的筹资标准。我省每年颁布的湖南省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执行滞后国家标准(2020年国家最低标准280元，我省实际执行为250元；2021年国家规定最低标准320元，我省实际执行为280元；2022年国家最低标准350元，我省实际执行为320元；)，在全国来说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按照国务院的决定，后续要降低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的比例，这是国家从长远战略考虑解决城乡居民“病有所医”作出的重要决策。

由于标准每年上涨超出了城乡居民能够承受的缴费额度，确实对提高群众参保的积极性有影响，也使群众对政策的不理解。省医疗保障局对此高度关注，一是研究个人缴费增长规划，根据2022年财政补助标准和跨年征缴的个人缴费，科学评估2023年筹资结构，着眼于责任均衡、结构优化和制度可持续，研究未来2至3年个人缴费增长规划；二是积极向国家、省医疗保障局和财政部门反映，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我省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收入状况、医疗消费需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运行等情况，探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方承受能力相适应的稳定可持续筹资机制；三是将更加重视医保政策解

释宣传工作，以惠民利民的医保政策措施增强群众参保的积极性、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关于“推进医保省级统筹，提高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统一政策标准、规范经办服务”问题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经建立了覆盖全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居民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事求是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坚持稳健持续、防范风险，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加强统筹共济，确保基金可持续。因而逐步提升医保效率与公平性，提高全体国民获得感，提高医保统筹层次成为各部门的共识，也是当前基本医保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2020益阳市医疗保障局、益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办法》（益医保发〔2020〕6号），开始益阳市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按照风险共济、责任分担和优化服务的原则，统一基本政策、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信息系统。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下发了《关于落实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事项清单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0〕41号），根据遵循国家标准、依法依规、公开便民、优化服务、统一规范的原则，要求各地做到“四最”：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

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涵盖目前医疗保障经办的通用服务事项。

积极配合医保省级统筹、优化医保经办管理服务是医保部门需要持续推进的工作，2023年继续列入了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年度重点工作。益阳医保部门将在贯彻好《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强化市级统筹财务管理、提高全市数据质量、完善医保经办体系，做实“15分钟医保服务圈”、进一步推动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等方面积极推进工作。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